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文件

长双财社指〔2023〕741号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省级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乙类乙管”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中央预拨资金和省级结算资金的通知

长春市双阳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区医院、中医院：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乙类乙管”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中央预拨资金和省级结算资金的通知》（长财社指〔2023〕777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1102.8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10.59万元，省级资金592.27万元）。省级结算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执行中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99其

他公共卫生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同时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请加强资金管理，坚持社会化发放，专款专用。

附：2023年疫情防控中央预算资金和省级结算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
2023年7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局预算科。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2023年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资金和省级结转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合 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01中央直达资金)
1	区卫健局	219.75	101.74	118.01
2	区疾控中心	9	4.17	4.83
3	区医院	707.96	327.76	380.2
4	区中医院	166.15	76.92	89.23